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86/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4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潘兆平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麥美娟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君彥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謝偉銓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湯家驊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馬逢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8)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郭家麒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2)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由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預計會於6月4日的會議完結，原編訂於但未有在4月30日／5月7日立法會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已押後至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修改上述書面質詢。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volving lower limb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 # (1) 潘兆平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飲食和零售業在去年年中合共聘用近50萬僱員，該數目約佔全港僱員總數的六分之一。有飲食和零售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業內有不少前線員工在工作期間需長期站立，因而罹患與下肢肌肉筋骨勞損(下稱“下肢勞損”)有關的疾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沒有飲食和零售業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相關的下肢勞損引致永久地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現時上肢勞損如手或前臂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已列為職業病，會不會把下肢勞損的疾病(例如膝關節炎、下肢靜脈曲張及足底筋膜炎等)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Regulation of lion, dragon and unicorn dances

### # (2)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附隨的武術表演(下稱“龍獅運動”)，除非已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許可證，即屬違法。此外，許可證申請人和所有參加者須授權當局向相關警區的指揮官或牌照課提供關於他們的刑事紀錄資料，以便後者考慮有關的申請。另一方面，進行泰拳、跆拳道等搏擊運動的表演活動，均無須申領任何許可證。有意見認為，當局對龍獅運動的規管有標籤效應，使人覺得該等運動屬不良活動，也妨礙了該等運動的普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龍獅運動外，有沒有其他體育運動項目受到類似形式的規管；如有，該等項目的名稱、規管方式及進行規管的原因；
- (二) 除了龍獅運動外，還有甚麼體育運動項目的表演活動須獲發許可證才可進行，以及簽發許可證的考慮因素是否包括參加者的刑事紀錄；及
- (三) 鑒於龍獅運動現已成為不少中、小學生及年輕人閒暇進行的運動，當局會不會檢討對龍獅運動的規管；如會，何時進行；如不會，原因是甚麼？

## Regu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 # (3) 梁君彥議員 (口頭答覆)

隨著無人駕駛飛機系統(下稱“無人機”)的科技發展漸趨成熟和微型化，無人機的用途日益廣泛。在民用方面，無人機可作消閒、高空拍攝、搜索拯救等用途。關於無人機的規管和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無人機可被人使用作高空拍照和錄影，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公眾的私隱免受侵犯；
- (二) 鑒於民航處現時只就7千克或以上(不計燃料)的無人機發出一般安全操作準則，當局會否考慮為7千克以下的無人機制訂相關的操作準則；鑒於無人機的用途日益廣泛(例如有大型網上商店及速遞公司正研究使用無人機派遞貨物)，當局會否修訂現行操作準則，以保障公眾安全；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無人機進行測量工作外，天文台、消防處及其他紀律部隊等其他政府部門有否計劃引入無人機執行職務；如有，原因為何？

## Measures to regulate the growth in visitor arrivals

### # (4)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最近表示，政府正研究如何調控訪港旅客數目及其增長速度，包括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一簽多行”事宜，但至今未有交代將會推行甚麼調控訪港旅客數目的措施(下稱“調控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具體內容及現時的進展為何；研究是否由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如是，小組的成員名單為何；有否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及境外機關的代表參與研究；如有，該等人士及代表的名單為何；當局會否訂立時間表，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及將會採取的調控措施；
- (二) 繼當局於11年前提出《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後，政府有否再就徵收陸路離境稅或入境稅進行評估，例如向經陸路入境、非香港居民的旅客徵收稅項，以減少來港購買日用品的非過夜旅客的人數，從而減低他們訪港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自去年6月1日起，所有提交給政策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政策文件，必須包含就內地對有關政策的反應所作的評估，當局有否評估內地民眾及政府對考慮中的調控措施的反應；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局是否因擔心傷害內地民眾感情而未敢要求內地當局取消“一簽多行”的安排或推出陸路入境稅；當局會否從香港人的利益出發，盡快推行調控措施？

## The “Hong Kong Property for Hong Kong People” policy

### # (5)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2年宣布落實“港人港地”政策，目的是優先照顧香港人的置業安居需要。根據該政策，當局會在出售選定的用地時加入地契條款，規限在該等用地上興建的單位由批地日期起計的30年內只可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只曾一次在去年3月招標出售兩幅位於啟德的住宅用地時執行該政策。行政長官早前回應政府已擱置該政策的報道時表示，該政策已獲市場接受，顯示是可行的，日後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啟動。發展局局長早前亦表示，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在其他可供出售用地實施該政策，或將其變成為長期措施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港人港地政策的內容、執行情況、成效、對物業市場和市民置業的影響，以及落實該政策的地契條款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哪些改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討；
- (二) 會否在行政長官本任期內持續推行港人港地政策；若否，原因為何；若會，當局會根據甚麼考慮因素、準則和指標，決定是否再啟動有關措施；有否計劃對本財政年度賣地計劃的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政策；若有，詳情(包括地契條款、涉及的住宅單位的數目和平均面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除了港人港地政策外，目前有何政策，以及會否推出新措施，以協助和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及
- (三) 有否評估港人港地政策對有關住宅用地的售價，以及發展商入標競投用地意欲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內容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ctivists being refused entry to Hong Kong

### #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有一名民運人士從台灣抵港時遭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拒絕入境，而過去亦有多名民運人士和維權人士被拒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備存一份關於民運人士或維權人士的拒絕入境名單；若有，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擬備該名單，以及在擬備該名單的過程中，有沒有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駐港機構溝通；若沒有備存名單，入境處根據甚麼準則拒絕上述民運人士入境；
- (二) 過去3年，入境處有沒有基於旅客的政治背景或旅客入境可能造成政治影響而拒絕任何旅客入境；若有，拒絕了多少名旅客入境和詳情是甚麼；若沒有，過去拒絕多名民運人士及維權人士入境的原因是甚麼；及
- (三) 中央人民政府或其駐港機構過去有沒有要求特區政府把某些人士列入拒絕入境人士名單；若有，涉及的人數，以及把他們列入名單的具體理由是甚麼？



# 初稿

## Re-zoning of the land reserv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hase 4

### # (7)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市民的投訴，他們表示因應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住屋需求，所以，政府在地區各處『搶』地，現知政府提議將有「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的土地，即本為科學園第四期地帶，改劃為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政府此舉對於期望未來可以在科學園發展產業的小企業、或居於白石角(東部)新發展區的居民來說，都感到不安及不滿，因為擔心整個區的交通配套及設施，會隨著居住人口增加而超出負荷，亦窒礙了參與未來科學園的創業產業發展藍圖，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計劃擬將原指定為「科學園」用途的一幅面積將8公頃的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之用，這個改劃在事前是否有進行足夠的社區諮詢，如有，曾經諮詢那些的住戶團體及用家；
- (二) 白石角(東部)仍有部份住宅工程在興建中，快將入住的住戶如何得到諮詢，以表示他們改劃的意見；
- (三) 白石角(東部)分區發展，與科學園現時及未來發展是息息相關，請問改劃工程有沒有向科學園的租戶及商戶諮詢，如有，何時進行？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 (四) 政府在規劃白石角新發展區時，預計可以容納的住戶人口有多少？又該區與科學園同步發展，到底在改劃有沒有兼顧地方上的基建設施，是否可以配合人口的增加？如有，增加了什麼的基建與措施以配合人口的增加；及
- (五) 現時改劃建議會縮減科學園第四期之可用面積，若日後政府的經濟發展估算需要增加科學園的興建與發展，請問政府有沒有預留這些土地供科學園再擴展？如有，預計的地方會在那？如沒有，為何？

# 初稿

## Lost trips of franchised buses

# (8)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就各專營巴士公司之服務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3-2014年度，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平均脫班比率為何；
- (二) 在2013-2014年度，全港專營巴士在各區的脫班比率為何？全港巴士服務的整體平均脫班比率為何；
- (三) 在2013-2014年度，政府收到關於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共有多少？有多少宗投訴涉及巴士脫班；及
- (四) 就着一月份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政府曾承諾，會檢討巴士脫班定義不符市民期望以及檢討懲罰機制。早前，運輸署預計今年年中會有初步報告回應巴士脫班定義的問題，但有關現行懲罰機制的檢討工作則未有提及，到底政府的相關檢討工作進行情況如何？會否有相關的時間表？

# 初稿

## Monitoring the safety of the water sports activities

# (9)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水上活動中心、各水上運動體育總會、遊艇會等均舉辦水上運動的課程，如：滑浪風帆、風帆、獨木舟等，亦提供相關的器材予公眾人士租借。過去曾有兒童於有關的課程中溺斃，亦有水上運動器材租用者發生意外。有意見建議當局應為所有水上中心設立監管機制並需領有牌照，以確保課程參加者及器材租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各水上運動體育總會認可，舉辦相關運動課程的水上活動中心資料：名稱及位置、所屬的機構、提供的水上運動課程；
- (二) 過去10年，於上述水上活動中心發生的意外、意外成因、傷亡數字及所涉及的中心名稱；
- (三) 各水上運動體育總會有否制定水上活動中心舉辦水上運動課程及出租相關器材的安全規定，如有，詳細內容為何，例如：有否規定救生員的數目、救生船的數目、救生船上需配備的安全裝備、課程教練的教學年資及年齡、師生比例、課程進行的水域地點、參加者的游泳技術水平、器材租用者的相關資格及其許可活動的水域、體育總會代表恒常巡查上述水上活動中心的次數等；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在提升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的工作上加入以上的安全關注；
- (四) 為提升市民的水上安全，當局未來會否與水上運動體育總會研究訂立一個水上中心的發牌制度；
- (五) 有報道指出，有水上運動體育總會為教練舉辦的續牌必修課程並不全面，部分內容為觀看錄影帶，有意見指這無助提升教練的教學水平及安全意識。當局在過去10年有否接獲上述相關教練課程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為何，相關體育總會的回應為何；及
- (六) 除水上中心外，現時亦有私營商戶向市民出租水上運動器材，如獨木舟，但大部分商戶均不會對租用者的資格作出規

# 初稿

定，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為使用相關器材的資格作出規定，如不會，當局如何確保租用者的安全？

# 初稿

## Reg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products containing bear bile

### # (10)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限制，本港不能進出口任何黑熊產品，但大陸未有全面履行《公約》，只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管理黑熊及其衍生產品，允許民間養殖黑熊及對黑熊進行極不人道的「活熊取膽」。大陸的熊膽成份產品只需獲發出口准許證，並通過本港中藥組就安全、質素及療效的檢測後，便可在香港註冊及出售，導致可能有黑熊熊膽成份產品流入本港，情況有違一國兩制原則，亦違反了《公約》和《條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熊膽成分產品入進入本港前，當局要求藥商提供的資料的詳細分目為何；當中是否包括熊膽成分的出口國、熊的品種，以及抽取熊膽的方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強把關，如要求藥商提供相關資料才可在港註冊及出售，以遵守《公約》、《條例》及一國兩制的原則，避免大陸或其他國家的黑熊熊膽成份產品流入本港；
- (二) 請提供目前在本港註冊及出售的所有含熊膽成分產品(包括中藥材、中成藥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產品的名稱、成分、註冊編號及過去三年的進口量，以及製造商所在地及藥廠名稱；
- (三)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上任前，曾向關注黑熊團體承諾，會向中央跟進黑熊在國內受虐的問題。2012年5月14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亦通過了「本會要求政府立法禁止任何不人道方法取熊膽的中藥材或中成藥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的動議。請問在過去兩年間，梁振英政府有否就上述承諾及動議展開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何時才會展開；
- (四) 有不少中醫團體的研究指出，臨床實踐證明目前至少有54種草藥，包括常春藤、蒲公英、菊花、鼠尾草、大黃、銀花、連翹、黃連及野菊花等，與熊膽同具清熱去黃、清肝明目的功效。當局曾否研究以草藥取代熊膽成份中藥材或中成藥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展開；及

# 初稿

- (五) 所有熊均屬《公約》的瀕危品種，加上「活熊取膽」的抽取熊膽方法極不人道，有中醫團體研究亦證實熊膽製品有替代品，政府會否考慮立法禁止任何不人道方法取熊膽的熊膽成分產品(包括中藥材、中成藥產品及如化妝品等其他衍生產品)在香港出售或輸入香港？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evention of children being sexually abused by tutors of tutorial centres

### # (11)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年發生多宗補習導師涉嫌於學習中心(如補習社及興趣班)或上門教授時非禮年幼學生的案件，包括早前懷疑有一名學習中心導師，涉嫌非禮年幼女童，因而引起公眾對年幼學生於補習時的人身安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三年，註冊補習社、私人上門補習及興趣班中心的導師涉嫌性侵犯十八歲以下人士的性罪行案件數目，包括成功落案起訴數目、詳細刑罰等；
- (二)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至今，每年申請查核的僱主人數，當中經營補習社或興趣班中心的僱主數目為何；由於機制並不容許向現職僱員及私人補習導師進行查冊，只容許僱主向準僱員查核。當局有否研究修改機制，令僱主能查核現職僱員，以及容許家長查冊，若有，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對於曾有導師干犯性罪行的註冊補習社或興趣中心，當局有否處分機制，包括罰款及吊銷補習社註冊牌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目前有何措施監管相關補習社，以及會否研究相關處分機制的可行性；
- (四) 當局有否計劃設立補習導師註冊制度，禁止有干犯性罪行前科的人士註冊為補習導師，令家長於選擇補習服務時可以聘用有信譽的導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於教育方面著手，加強家長及學生於進行補習及興趣班活動時防範自身安全的意識，以及向學習中心宣傳，教育他們推行防範僱員向學生進行性罪行的措施，例如安排同性別的導師及學生上課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 stipulation prohibiting eating and drinking inside the paid areas of railway premises

# (12)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日前有旅客於港鐵車廂內飲食引致本港市民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十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港鐵附例而對在車站範圍及車廂內飲食的警告及票控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加強巡查車站範圍及車廂，以確保港鐵能提供舒適的環境予各乘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港鐵附例是嚴禁在車站範圍或車廂內飲食，但一些港鐵站，如九龍塘的付費區內存在一些售賣即食物品或飲品的商店，就此，政府會否與港鐵公司檢討現行附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ircraft noise mitigating measures

### # (13)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滅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盡量安排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而在凌晨至翌日早上7時抵港的航機則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分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ii)規定從東北方進場的飛機採用持續降落模式、(iii)規定向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則必須採用噪音消滅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iv)只容許噪音較低並屬於國際民航公約所界定的飛機在香港升降，以及(v)規定所有可使用衛星導航的飛機向東北起飛南轉入西博寮海峽時依照一套「固定半徑轉彎」程序飛行，以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居民的影響等。然而，本人得悉，至今上述時段的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期間，每月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70至74分貝、75至79分貝，以及80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二) 去年飛機噪音水平達80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的名稱；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行消滅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有關地區的居民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 初稿

## Progress of granting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 # (14)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去年十月獲原則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早前表示，政府至今還未有發出經營細則，不知何時才可正式開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繼去年十月原則批出新免費電視牌照後，籌劃正式牌照和營運守則等的最新的工作進展為何；當中相關發牌工作和程序為何；現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令工作拖延；有否與兩間獲原則發牌的機構商討；當局估計以現時進度，獲發牌機構最快可於何時開台？

# 初稿

## Future fuel mix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 # (15)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局於三月發表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就兩個燃料組合方法展開諮詢，第一個方案是「網電方案」，即向中國南方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而第二個方案是「本地發電方案」，即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提出兩個方案作為諮詢選項前，有否就上述兩個方案以外的燃料組合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如有，詳情為何？當局能否闡釋僅選定兩個方案的理據；
- (二) 環境局局長指出「網電方案」為開放電力市場的第一步，但有學者指出，南方電網仍須經由中電聯網供電至港燈電網，不算真正開放市場，必須落實「廠網分家」，才能引入第三間電力公司；就此，當局提出兩個方案作為諮詢選項前，有否就兩個方案對於如何促進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作出研究，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鑑於「網電方案」將會增加南方電網的整體電力需求，當局將如何確保不會因此導致珠三角地區的排放量上升，加劇空氣污染？當局有否研究香港投資內地可生能源項目的可行性；
- (四) 當局有否就南方電網向本港供電的可靠性作出獨立的研究和風險評估，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公開《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研究報告中不涉商業敏感資料的內容，令公眾能掌握更多相關資訊？如有，將會何時公佈？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本地發電方案」須增加天然氣供應，當局有否計劃批准兩電興建天然氣基建、儲存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他供氣技術，以確保供氣來源能更多元與彈性，如有，詳情與估算造價成本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有否就內地天然氣價格與需求的波動情況作出研究，以及對兩個方案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七) 環境局於2010年推出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曾建議在2020年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的比例為3%至4%。當局能否明確交代兩個方案中的整體可再生能源比例目標（包括由廢物轉化的可再生能源）？當局有否就現時已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成本效益作出全面檢討，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研究可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會否長遠減低所需成本；及
- (八)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由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電力公司與煤氣公司的機制運作的成效與限制？如有，詳情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成立一獨立架構(如能源管理局)，以更有效地制訂和落實長遠能源政策，及監察能源供應公司？如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16)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 初稿

## Project Phoenix of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 # (17)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民政事務局屬下的足球專責小組開會後，決定延續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發展的鳳凰計劃五年，並建議減少每對香港足球總會的資助及削減技術發展總監的職位；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足球專責小組在作出延續鳳凰計劃的決定前，是否已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擬備檢討報告；若是，政府當局可否全面公開有關檢討報告；若不能，原因是甚麼；若小組未有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決延續鳳凰計劃；
- (二) 鳳凰計劃首次獲批撥款時是為期三年的計劃，該計劃是次獲政府當局撥款延續時年期卻增至五年，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訂定五年的計劃推展期；
- (三) 獲延續的鳳凰計劃的具體工作計劃內容、開支預算、工作時間表、成效指標和檢討機制的詳情是甚麼；
- (四) 政府當局在決定延續鳳凰計劃前，有沒有針對不同的持份者進行任何形式的諮詢工作；若有，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和諮詢結果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未有就香港足球發展進行公眾諮詢，讓一眾球圈人士和本地球迷等持份者表達意見；及
- (五) 鳳凰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部份是成立香港職業足球聯賽，但至今已有一支本地甲組聯賽球會明言不會參與港職聯，政府當局和香港足球總會會否繼續如期開展港職；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相關的安排詳情是甚麼？

# 初稿

## Measures to prevent peeping and clandestine photo-taking

# (18)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元創方因其建築設計而變成女士「走光黑點」，成為城中熱門話題，其實這不是個別問題，亦是一個老問題。有調查在過去6年在香港發現的「走光黑點」包括：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游泳看台、中央圖書館；銅鑼灣希慎廣場、將軍澳 PoPcorn等商場的玻璃圍欄及玻璃扶手電梯；天水圍、朗屏、錦上路等港鐵站；銅鑼灣Apple store、UNIQLO銅鑼灣旗艦店等商店的落地玻璃及玻璃圍欄；另有旺角花旗銀行的玻璃幕牆等等。上述例子中包括了公私營機構，遍佈全港，而每次都是見了報，成了走光樂園才有所改善，或者完全沒有作出改進。另外，現時市面上的偷拍儀器五花八門，隱蔽式攝錄器材的氾濫，令偷拍行為越趨嚴重，令市民防不勝防。走光、被偷窺和偷拍不但可令受害人產生尷尬和不安情緒，偷拍更可能被人放在網上公開傳閱，對受害人的傷害性可以非常嚴重及長久。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處在批核建築物設計和選用材料上，是否有指引要考慮防止產生走光黑點；若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研究加入指引；
- (二) 有走光黑點的機構受到投訴後不作改善。市民除了向有關機構投訴外，政府是否有部門可接受投訴及介入處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從法律界入仕得知，意圖偷窺他人私人部位，即屬干犯遊蕩罪，即使有人無採取行動，只是站立於走光點，故意睇人走光亦可檢控。但因事主先要證明偷窺者有實際偷窺行為才可入罪，還要量化自己因走光而引致的損失，要經過多重程序，成功申訴機會較微。政府會否考慮簡化程序，加強檢控的阻嚇性；若否，原因為何，若會，詳情為何；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定期公佈在走光黑點偷窺而被成功檢控的資料，藉此加強阻嚇性。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五) 請提供過去10年香港的偷拍的投訴數字及檢控數字；

# 初稿

- (六) 偷窺和偷拍的刑罰是否過輕，政府會否檢討及加重罰則，藉此加強阻嚇性；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近年偷拍儀器及手法層出不窮，偷拍相片更被上載互聯網供同好瀏覽，情況實不容忽視。政府會否立法監管隱蔽式攝影器材。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會否研究如何有效打擊偷拍行為？



# 初稿

## Monitoring the level of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微細懸浮粒子(下稱「PM2.5」)是一種活性強、易附帶有害或有毒物質的一種微粒，它可被吸入呼吸道但不易呼出，有呼吸道醫療專家形容，PM2.5比可吸入顆粒物(即PM10)對人類更危險；而國家近年積極應對PM2.5的威脅，反觀香港對PM2.5的政策有點停滯不前，間接危害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國家在互聯網設有網站，除有實時匯報全國各地的PM2.5指數外，還載有有關全國空氣質量及PM2.5相關知識，以及國家及美國對有關排放的標準，但澳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則不包括在內，而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標只有過去24小時的資料，或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資料，當中的原因為何？香港的匯報系統能否參考國家的網站，提供更多資訊以供市民參閱；
- (二) 現代社會人類活動是PM2.5的主要來源，包括燃燒化石燃料、工業活動及汽車排放，而香港人煙稠密，路邊空氣是香港空氣污染主要來源之一，PM2.5的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當局能否在路邊監測站設置實時的PM2.5發報，以供市民參考及作為教育宣傳？如不能，原因為何；
- (三) PM2.5對人體的傷害，尤以上呼吸道疾病及癌病最為顯著，香港有沒有就PM2.5對市民健康的影響進行評估及訂定合適措施配合？如有，情況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會否開展地區性的健康檢查，以取得數據，研究本港PM2.5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 (四) 當局在將軍澳環保大道附近設有PM2.5測量儀器，但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網站內卻沒有相關數據，原因為何？能否增設？而早前有報道指，將軍澳環保大道PM2.5的水平經常高企，當中原因為何？該區主要PM2.5的來源是甚麼？當局有沒有有效的措施改善環保大道的空氣污染問題；及
- (五)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是重點控制PM2.5排放的地區，香港與珠三角的關係密

# 初稿

切，但每年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結果報告只有PM10，而沒有PM2.5，當中原因為何？能否在往後的報告加入PM2.5？當局有甚麼措施配合及減排合作計劃，以及如何教育市民認識PM2.5與健康的影響？

# 初稿

## The “PMQ” project

### # (20)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PMQ元創方(“元創方”)是在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進行的活化項目。獲選保育這個項目的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成立了一間特設公司，名為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取得慈善機構的身分，以落實項目及負責用地活化後的日常運作。近日有不少元創方商戶向本人反映，該項目出現管理失當的情況，然而有關機構的運作欠缺透明度及缺乏外界監察，以致問題遲遲未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政府有否派員到元創方與商戶溝通，以了解及監察該項目的進展及執行情況；若有，與他們會面的日期、時間、負責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出席商戶人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同心基金及管理公司了解，他們有否就元創方項目的所有外判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若有，政府有否監察有關招標過程，以及招標公告在多少份本港報章內刊登；若沒有公開招標，原因為何，以及該兩間機構有何措施保障審批外判服務合約的程序有高透明度；有否外判公司的負責人或股東與該兩間機構的行政人員或其家人有關係；若有，數目為何，以及該兩間機構有何措施防止批出外判合約時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
- (三) 鑒於管理公司須向政府提交每年年中的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和現金流量表)和年終的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及於租賃協議完結時的最後評估報告(包括最後經審計的帳目)，政府會否公開或向本會交代該等報告；若會，何時公開及交代的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根據廉政公署訂立的相關指引，嚴格監控元創方項目，以免出現任何利益輸送或違規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管理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取得慈善機構的身分，有否任何政府人員擔任該機構的管理委員；若有，

# 初稿

該等人員的職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會否建議安排不少於兩名元創方商戶代表擔任該機構的管理委員，以便有效監管；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協助評核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申請書，以及監察成功申請機構日後的運作情況，政府會否加入不少於兩名的本會議員及不少於兩名元創方商戶代表為委員會的成員，以便有效監察元創方項目及反映民意；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sumer credit data

### # (21)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求助，指出在遺失身份證期間，被盜用身份向銀行及貸款公司貸款，及後警方證實盜用事件屬實，但貸款紀錄一直跟隨該事主的個人信貸報告上，以致事主往後申請信用卡服務及真正需要貸款時受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市民被盜用身份向銀行及貸款公司貸款，而於其個人信貸報告中產生的貸款紀錄，一般的處理方式為何；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相關部門，有否處理事件的相應指引，如有，指引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執法機關處理市民被盜用身份進行貸款的事宜，有否既定程序處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相關部門，有否對個人信貸報告的產生及取用作出任何監管，如有，現行的監管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st-effectiveness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多項政府基建項目工程費用出現大幅超支，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令公眾關注政府基建項目的開支控制和財政方面的承擔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用於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所帶來的實際經濟效益為何；因工程超支而需向財委會申請提升核准預算的金額佔原預算費用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未來五年規劃中及未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該等項目的預計經濟和社會效益為何；
- (三) 考慮到多項基建項目工程費用超支，有否機制檢討當局對基本工程計劃帶來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效益和回報是否仍然合乎預測，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據悉特區政府將研究減慢內地自由行旅客增長速度及減少自由行旅客，面對有可能出現的重大政策更改，會否檢討研究中的基本工程項目(例如跨境交通基建)的理據，如計算經濟效益的假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就政府建議成立「未來基金」(基金)以應付非經常性的大型項目例如基建，包括房屋及土地重整等公共工程，成立基金及規劃具體運作安排的時間表為何；原則上「未來基金」會否用作支付基建項目的超支金額及應付「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赤字，若會，詳情為何；及
- (六)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早前發表的報告指出，香港未來可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會否重新評估基本工程項目的逼切性、成本效益、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以控制基建開支增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